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电化学综合分析仪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26070N9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说 明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2
	22. 无效投标	12
	23. 比较与评价	12
	24. 废标	14
	25. 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4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29. 告知招标结果	14
	30. 签订合同	14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预付款	15
	33. 招标代理费	15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5. 廉洁自律规定	15
	36. 人员回避	15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17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8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21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5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6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8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9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30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31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32
9 联合体协议	33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格式自拟)	34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5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7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3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39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0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4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42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43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44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46
8-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47
9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49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0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51
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52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3
第三章 投标邀请	5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6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76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76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7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书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1) 投标人按 9.1 条将第一、二部分按先后顺序合并为一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注：因电子平台只支持上传一个文件，因此需要先将两部分内容按先后顺序合并为一册，后进行上传提交。】**

(2) 投标人按 9.1 条将纸质存档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

- 14.1.1 投标人办理 CA 后，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合成一个文件，为方便评标时查阅，投标文件应编排页码。
- 14.1.2 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签字或签章的页面、文件时，应打印并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面，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后（WORD 格式转为

PDF 格式），通过平台提供的“批量盖章”功能完成所有盖章。

注：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不能以打印体等代替，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可以使用书写签字外，也可以使用或签名章或人名章。

14.2 纸质存档文件

14.2.1 纸质存档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存档文件不代表接受投标人投标，不作为项目评审因素。

14.2.2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存档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册或合订装订不限。如纸质存档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2.3 纸质存档文件应采用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4.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纸质存档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电子文档。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等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5.2 纸质存档文件

15.2.1 纸质存档文件在快递前应密封完好，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分包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名称还应分别注明“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同一分包的投标文件建议密封在一个密封箱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15.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及加注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重新提交的操作。

17.2 纸质存档文件：

- 17.2.1 纸质存档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纸质存档文件不代表接受投标人的投标。
- 17.2.2 如因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纸质存档文件与其不一致时，应在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一次性将修改内容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主持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仪式，应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参与项目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集中解密开标、唱标，投标人线上确认签字，签字确认环节将于唱标开始时间 30 分钟内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签字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及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归档备查。
- 18.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做任何评述。
- 18.4 开标之后，直到中标人签署合同之前，凡是属于审查、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信息等，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户端单独填报开标一览表模块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模块中的内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情形的，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3.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是否提高及如提高时提高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

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本项目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9、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保修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如有)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本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还未完成，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联合体协议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 格式自拟)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 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 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 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 仅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交
 - 8-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8-2《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 9、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1、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2、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及经加密的电子文档____份,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本表按包（如分包）填写，并按第二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进行报价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中的斜体字部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提供的货物的实际名称进行修改描述。**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电化学综合分析仪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26070N9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三章 投标邀请	5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6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66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76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7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2

第三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委托, 对下述政府采购货物及相关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招标编号: TC26070N9

2. 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货物及相关技术服务

简要采购需求如下:

包号	1
货物名称	电化学综合分析仪
数量(台/套)	1套
简要规格描述	1. 一般规格 1.1 最大数据采样速率: $\geq 1\text{M}$ 样品点每秒; 1.2 小电压信号 ($-1\text{V}\sim+1\text{V}$) 上升时间: $\leq 100\text{ns}$; 1.3 数据缓存: $\geq 4\text{M}$ 数据点; 2. 电流 2.1 最小电流分辨率: $\leq 1.2\text{fA}$; 2.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92\text{W}(4\text{A}@48\text{V})$; 3. 电压 3.1 最小施加电压分辨率: $\leq 305\text{nV}$; 3.2 电压精度: $\leq 0.025\%$; 3.3 电压扫描模式: 平滑线性波扫描和阶梯波扫描; 4. 阻抗 4.1 频率范围: $10\text{MHz}\sim 10\text{uHz}$; 5. 静电计 5.1 带宽: $\geq 10\text{MHz}$; 5.2 输入阻抗: $10^{14}\Omega$, $<2\text{pF}$; 5.3 漏电流: $\leq 2\text{pA}$;
交货期	国内产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到货并验收合格。 进口产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交付到货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修期	整机保修期 1 年, 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提供全部免费保修, 包括人工费、仪器

	的全部零配件等。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
采购预算（万元）	45
最高限价（万元）	45
报价币种	人民币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应获得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4.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前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1）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投标人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后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查询，找到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中需要投标的标包点击“提交报名”。

（3）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立即购标”按钮，选择相应标包“提交支付”并下单缴费。支付完成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支付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参与的项目”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CA 证书办理：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联系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的购买事宜（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的 CA”进行 CA 申请办理），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 CA 公司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CA 证书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6）如有平台操作方面的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技术支持联系：

客服电话：400 903 3175、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六、开标地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线上开标。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365trade.com.cn/u/cms/www/202206/tbr3.0.pdf>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执行：（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适用）。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B 室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1954095、61954155

电子邮箱：luoziqi@cntcitic.com.cn

联 系 人：罗子琦、徐子玲、王高云、郭文星、徐润斌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科学院路 1 号

电 话：0797-4565919

联 系 人：罗老师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地 址： <u>江西省赣州市科学院路 1 号</u> 电 话： <u>0797-4565919</u> 联 系 人：罗老师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B 室</u> 业务联系人： <u>罗子琦、徐子玲、王高云、郭文星、徐润斌</u> 电话： <u>010-61954095、61954155</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获得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是</u>
1.5.1	标的名称： <u>电化学综合分析仪</u> 所属行业： <u>工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如为是 ，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i>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i>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u> %（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 <u>45</u> 万元；最高限价： <u>45</u>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本项目不分包，不适用 ）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半年内任意 <u>1</u>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是
12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6,000.00 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温馨提示：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潜在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 903 3175）。 特别提醒： 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电子投标文件： 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纸质存档文件：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分别单独成册。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做存档备查使用，内容与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邮寄或递送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B 室，收件人：罗子琦 010-61954095）。 注：如分包，投标文件应以包为单位进行编制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三章 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三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三章 投标邀请”

19.2	信用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0.4	核心产品: <u>不适用</u>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3.5	本项目是否提高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 否, 不提高。 ☐ 是, 提高, 提高比例为: <u>1</u> %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u>7</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30%</u> 提高比例为: <u>本项目不适用</u>
32.2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32.3	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u>本项目不适用</u> 。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 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20%收取, 收费金额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 _____ 万元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增加本表附件 1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同类项目 业绩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分表。
2.	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投标时, 除应按本条规定 提供相应技术文件外, 同时还应对应评分表, 包含以下技术文件: (1) 技术指标响应证明材料文件, 具体见评分表的规定; (2) 售后及技术支持方案; (3) 培训方案。
3.	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 否 则会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由于本项目拟采购设备还未经过查重评议,如后续启动查重评议程序且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
5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含有多种产品: ☒ 否 ☐ 是
7	关于报价的特殊说明: 1.国产产品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2.进口产品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为货物(包括所含材料、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费用)到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不含关税、增值税)最终用户实验室价格;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合同外贸执行费,银行费,以及进口环节(免税办理费、清关杂费、海关仓储费、货物从港口到用户单位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报关报检费等)所有费用。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采购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8	本项目若允许采购进口设备,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方指定。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附件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八)

序号	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本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项目金额和范围，双方签字页）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评标时不以认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制造商授权（进口产品，如需要）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国产产品合同

合同编号：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XX 月 XXX 日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关于 XXX 的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如有）、协议（如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服务）：

（单位：人民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货物不含税总价	税款	合 计
总 计								
总计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含税），即 RMB XXXXXX。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此对外赔付，乙方同意等额向甲方补偿。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乙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无条件更换或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及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运输方式：陆运。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和费用，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交货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进行验收，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货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服务）包装完整无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包括有关技术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乙方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如为银行转账形式，则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税号：12100000MB1G72190P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科学院路 1 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XXXX

开户行：XXXX

开户行账号：XXXX

2.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在当次付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包括违约金、赔偿款等）。

3.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支付方式。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机保修___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质量保证期内，对设备本身的问题，除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2 到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除需进口仪器配件外，一次维修 1-3 天应使仪器恢复正常使用。

2. 技术支持：在供货的同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在供货后五年内厂家升级，则对用户提供系统升级服务，硬件部分升级享受最低价，软件部分免费升级，同时提供用户在整体台架设计上的技术咨询。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甲方签字确认。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换货并将不合格货物清理出甲方场地，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因此耽误的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的时间。

5.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纠正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合同所称甲方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赣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同尾部留存的联系方式为双方履约、诉讼、仲裁、执行过程中的信函、法律文书等指定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邮件方式电子送达。

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受送达人本人或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法律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证件、税务发票真实有效，如因证件、票据等造假、不合法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科学院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万印华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97-4565919	电话	
邮编	341000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0751990094	银行账号	
税号	12100000MB1G72190P	税号	

附件：配置清单、技术参数等

二、进口产品合同

合同编号：

XX（设备名）进口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江西省赣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通过 xx（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XX（设备名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提供的 XX（设备名称），相关信息见下表：

序号	条 目	描 述
免税进口设备部分		
1	货物名称	XX（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XXX 原产地：XX
	数量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CIP 到 XX 机场)
以上总价为货到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实验室价格(不含进口关税、增值税)，该价格包含进口环节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代理服务费，银行手续费，免税办理费、清关杂费、海关仓储费、报关报检费、货物内陆运输费和保险费等。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根据本合同内容同外贸代理公司 XX 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并指定（外贸代理公司名称）与（外商公司地址）的（外商公司名称）签署并履行外贸合同所有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外商公司名称）的资信承担全部责任，并对该外贸合同的执行和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本合同将作为外贸订货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外贸订货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交货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日期起 X 天。

4、**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工作安排。

5、付款方式：采用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付款，即 90%货款凭发货单据支付，10%货款凭用户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6、配置清单：详细见附件一。

7、技术指标：详细见附件二。

8、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及设备技术验收

1) 到货仪器设备送达甲方单位时应包装完好、未拆封（商检原因除外），由甲方人员、乙方工程师或赣州海关工作人员按照乙方向用户提供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开箱拆封、验货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不得自行拆箱验货。甲方和乙方双方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向厂商或乙方提出退、换货和索赔。

2) 安装调试前 15 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所需的外部条件说明和相关图纸，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乙方或厂商应在设备安装之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甲方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指派专业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免费进行调试，安装直到正常运行，并对相关人员培训。乙方安装人员对现场安装安全负有责任。与甲方或赣州海关工作人员共同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发生破损、缺件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地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地给以解决，造成的延误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技术验收以乙方提交的询价资料技术参数、乙方公开的该设备的技术资料指标和合同中技术参数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4) 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作为技术验收的一部分，乙方还须完成由甲方提供的标准物质及分析样品的测试，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合格。

9、技术与售后服务

1) 技术培训：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备的售后服务安装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对甲方进行 3 人、为期 1 个工作日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仪器结构、硬件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等。仪器使用一段时间视甲

方需要,再进行提高培训。培训期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食宿及其它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2) 软、硬件升级: 在仪器使用年限内, 软件免费升级, 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享受成本价。乙方无条件长期提供永久性技术及仪器支持。

3) 仪器设备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保修期内仪器设备本身所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人为使用不当损坏除外),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新的原配件。____个月保修期后, 若更换配件, 乙方以优惠价收取配件费和人工费。

4) 提供 5×8 小时的实时技术响应服务, 接到用户电话申报故障后 4 小时做出响应, 在需要进行现场维修, 48 小时工程师到场, 进行维修, 直到故障完全排除。

5) 乙方应按时提供全新、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设备以及原产地证明材料, 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6)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中、英文版的产品说明书、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其他按照要求和约定须提供的资料。

10、 违约索赔: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 即时生效, 任何一方擅自取消或终止合同, 将承担全部责任, 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最高不超过合同货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外贸合同签订后, 开始计算货期,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 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 乙方应付给甲方每一星期按迟交货物总值的 0.5% 的迟交罚款, 不足一星期的迟交日数作为一星期计算, 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 5%。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 未能履约, 可以免责。但当事者应尽快通知对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寄送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拒事故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协商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

5) 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严格执行合同,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

中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的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其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其它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附件及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技术合同若有不清晰之处，相关事项均按照中标文件描述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科学院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万印华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0797-4565919	联系电话	
邮编	341000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0751990094	银行账号	
税号	12100000MB1G72190P	税号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性能指标-验收指标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套)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电化学综合测试仪	1 套	国内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到货并验收合格。 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交付到货并验收合格。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注：技术指标中加注“★”号条款的为投标时必须满足的，如有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号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扣分。

（一）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电化学综合分析仪

采购数量：1 套

设备用途：用于电极电化学界面的测试和表征。

（二）仪器主要技术指标

1. 一般规格

#1.1 最大数据采样速率： $\geq 1\text{M}$ 样品点每秒；

▲1.2 自动噪声滤波：支持“启用”和“禁用”切换；

★1.3 小电压信号（ $-1\text{V}\sim+1\text{V}$ ）上升时间： $\leq 100\text{ns}$ ；

▲1.4 电脑连接：电脑连接支持 USB 模式；

#1.5 数据缓存： $\geq 4\text{M}$ 数据点；

▲1.6 模拟电解池：内部和外部；

▲1.7 IR 补偿：正反馈和动态补偿；

▲1.8 校准：设备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2. 电流

★2.1 最大输出电流： $\geq \pm 4\text{A}$ ；

#2.2 电流精度： $\leq 0.2\%$ ；

#2.3 最小电流分辨率： $\leq 1.2\text{fA}$ ；

#2.4 最小电流量程：≤40pA；

★2.5 最大输出功率：≥192W(4A@48V)；

3. 电压

★3.1 最大槽压：≥±48V；

▲3.2 最大施加电压：≥±10V；

#3.3 最小施加电压分辨率：≤305nV；

★3.4 电压精度：≤0.025%；

#3.5 最大扫描速率：≥25,000V/s；

▲3.6 最小电压量程：≤±10mV；

#3.7 电压扫描模式：平滑线性波扫描和阶梯波扫描；

4. 阻抗

★4.1 频率范围：10MHz~10uHz；

▲4.2 最大交流振幅：≥1000mV RMS；

▲4.3 最小交流振幅：≤0.1mV RMS；

5. 静电计

▲5.1 带宽：≥10MHz；

★5.2 输入阻抗： $10^{14}\Omega$ ，<2pF；

#5.3 漏电流：≤2pA；

6. 超微电极测试模块

★6.1 超微电极直径：≤250um；

★6.2 超微电极尖端直径： $\leq 20\mu\text{m}$ ；

★6.3 电极间距： $\leq 400\mu\text{m}$ ；

★6.4 电极材质：钨合金；

★6.5 可与压电位移平台联动；

★6.6 可根据需要拓展电极数量；

7. 软件

#7.1 界面语言：中/英文；

▲7.2 编程环境：提供 VDK 开发包，支持 Labview 二次开发；

▲7.3 测量模板至少包含：OC, LSV, CV, Staircase LSV, Staircase CV, Constant Current, Constant Voltage; Potential Pulse, Current Pulse, Square Wave, NPV, DPV, RNPV, Loop, Tafel, Potentiodynamic, Cyclic Polarization, Electrochemical Noise, ZRA, Constant Power, Constant Resistance, GITT, PITT, PEIS, GEIS, Mott-Schottky etc.

（三）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的时间：

国内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到货并验收合格。

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交付到货并验收合格。

1.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调试、验收及所需材料、工具

2.1 设备安装和验收：

2.1.1 供应商应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在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提供装置安装资料与薄膜衬底夹具的设计方案并作相应指导。

2.1.2 按照所需要的安装、校验、调试及验收的内容及技术要求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应该与产品说明书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一致。

2.1.3 安装时间：设备到货后1周内。

2.2 人员培训（操作、维护等）

2.2.1 仪器安装完成后供应商的安装调试人员应在现场就仪器的使用及维护对用户进行现场或者指定地点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指定地点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至买方能够独立掌握。

2.2.2 仪器使用3-6个月后，供货厂商免费提供国内用户培训班的培训机会，每次两人，且卖方无条件长期提供永久性技术及仪器支持。

3.售后技术服务

3.1 保修期

整机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部免费保修，包括人工费、仪器的全部零配件等。

3.2 维修响应时间

在1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3.3 资料

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合同签订后提供设备的预安装要求说明书；随机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维护说明书。

3.4 软、硬件升级

在仪器使用年限内，软件免费升级，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享受成本价。

4.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4.1 **包装要求：**包装应使用崭新坚固的木箱或者纸箱，适于汽车长途运输；适应气候变化；抗震，抗潮，防雨，防锈，防冻。

4.2 **运输方式：**陆运。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和费用，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5.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包括

有关技术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乙方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如为银行转账形式,则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进口设备:采用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付款,即 90%货款凭发货单据支付,10%货款凭用户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说明:带“★”技术要求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否则视为不满足相应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0
商务部分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近 5 年内同类产品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官方中标记录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指电化学综合分析仪销售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双方签字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官方中标记录截图含链接。	4
技术部分 (64 分)	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详细技术要求) (1)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指标条款评审基准分为 50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a.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指标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b.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共 10 项,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3.0 分; c.标记为“▲”指标是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共 12 项,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1.5 分。 注: 投标人在响应技术指标条款时,对标记为“★”的技术指标条款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应进行佐证。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或无法体现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予以拒绝。	48
	售后服务 质保期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其他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注：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仅当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商）制造时，享受第 1 条中的价格扣除政策。）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表。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投标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同品牌处理办法：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部分得分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未提供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	1.4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及分项控制金额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同一品牌处理	20.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1.3 小电压信号（-1V~+1V）上升时间：≤100ns；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1.3条			
★2.1 最大输出电流：≥±4A；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2.1条			
★2.5 最大输出功率：≥192W(4A@48V)；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2.5条			
★3.1 最大槽压：≥±48V；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3.1条			
★3.4 电压精度：≤0.025%；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3.4条			
★4.1 频率范围：10MHz~10uHz；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4.1条			
★5.2 输入阻抗：1014Ω，<2pF；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5.2条			
★6.1 超微电极直径：≤250um；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6.1条			
★6.2 超微电极尖端直径：≤20um；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6.2条			
★6.3 电极间距：≤400um；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6.3条			
★6.4 材质：钨合金；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6.4条			
★6.5 可与压电位移平台联动；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6.5条			
★6.6 可根据需要拓展电极数量；	第六章/第二部分/（二）/第★6.6条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